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7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007671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71期D款	1,000	2024-07-05	2024-08-06	0.95%-2.29%	1,000	2.007671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438期B款	10,000	2023-12-06	2024-03-07	1.2%-2.79%	10,000	70.323288	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96期B款	2,000	2024-03-14	2024-04-15	0.95%-2.29%	2,000	3.934334	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136期D款	2,000	2024-04-17	2024-05-20	0.95%-2.29%	2,000	4.140822	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95期C款	3,000	2024-03-14	2024-06-14	1.20%-2.39%	3,000	13.820416	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11期B款	2,000	2024-05-29	2024-07-01	0.95%-2.29%	2,000	4.140822	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桥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	2023-11-21	2024-11-21	1.8%	/	/	10,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桥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2天	8,000	2023-12-6	2024-12-2	1.6%-2.9%	/	/	8,0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5,000	2024-03-13	2024-09-13	1.7%	/	/	5,0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46期B款	3,000	2024-06-18	2024-09-18	1.20%-2.39%	/	/	3,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26,000万元,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6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3%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上限为10.00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5.00亿元人民币(含2024年6月13日已增持金额)。

2.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8月7日,山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3,327,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累计增持金额为401,505,142.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下同)。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山钢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山钢集团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891,597,4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7%。

(三)本次增持之前12个月内增持计划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山钢集团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上限为10.00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5.00亿元人民币(含2024年6月13日已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8月7日,公司接到山钢集团通知,截至2024年8月7日,山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3,327,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累计增持金额为401,505,142.98元。本次增持后,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6,214,924,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9%。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山钢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山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号)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978,44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94.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32,998.7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3,466,895.3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1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46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共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厦门瑞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鹭新能源”)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鹭新能源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0357001040033570	存续
2	厦门瑞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03754	存续
3	厦门瑞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100020129202201165	存续
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470100100385968	本次注销
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24782765748	本次注销
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2800175769	本次注销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鹭新能源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470100100385968	本次注销
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24782765748	本次注销
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2800175769	本次注销

鉴于公司存放在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且上述三个账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8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2,900,000	11.30%	2.49%	2021年8月9日	2024年7月30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3,000,000	11.35%	2.50%	2021年8月9日	2024年8月1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3,200,000	6.51%	1.43%	2021年8月9日	2024年8月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9,100,000	29.16%	6.42%	-	-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4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8,200,000	8.98%	1.98%	否	否	2024年7月31日	2027年7月29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或股权投资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8,250,000	9.01%	1.98%	否	否	2024年8月2日	2027年7月31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或股权投资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9,180,000	4.53%	1%	否	否	2024年8月6日	2027年8月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或股权投资
合计		45,630,000	22.52%	4.96%	-	-	-	-	-	-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方,2017年至2021年度累计完成了业绩承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49,230	22.01%	40,150,000	85,780,000	42.33%	9.32%	0	0%	0	0%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572,379	32.6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3,221,609	54.65%	40,150,000	85,780,000	17.05%	9.32%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2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8%,对应融资余额100,000,000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票质押回购式交易业务的函》;

2.解除股份质押登记通知;

3.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6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条件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为:250万股至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上下限为:1.3714%至2.742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相关内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调整至11.7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截止2024年8月6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且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2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4-010、2024-025、2024-030、2024-031、2024-035)。

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7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034)。

4、截至2024年8月6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8月6日实际回购期间内,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30,0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0%,最高成交价为10.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7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2,913,9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回购金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未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30,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无法全部授出的可能。若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本总额不变,股本结构相应变化。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36个月内完成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前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830,004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公司后续拟注销相应回购股份,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4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5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6日、2022年9月6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17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19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125,074,9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3、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2020年6月16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15,512,720.35元。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15,512,720.35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65000003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73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10、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已退还);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已退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11、公司于2024年1月获悉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已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12、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收到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125,074,926元。如前所述,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对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作出终审裁定。本次判决不涉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刘群目前未在公司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结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判决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4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之一(公司未提起上诉),本次上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上市公司

3、涉案的金额:公司被侵占和挪用的资金共计人民币12,507.4926万元(已归还)

4、本次判决不涉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近日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2019年5月,公司收到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书》(渝检一分院刑诉【2019】52号),起诉:(一)被告人刘群及被告单位天圣制药涉嫌单位行贿罪及对单位行贿罪;(二)被告人刘群、李洪及被告单位天圣制药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三)被告人刘群和李洪涉嫌职务侵占罪及挪用资金罪;(四)被告人刘群涉嫌虚假诉讼罪。

2、2019年12月,公司收到《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变更起诉决定书》(渝检一分院刑变诉【2019】1号),认定:被告单位天圣制药、被告人刘群、李洪实施的生产、销售假药行为性质的法律适用发生变化,不再以生产、销售假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3、2020年3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判决:1、被告单位天圣制药犯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决定执行罚金人民币三百八十万元。2、被告人刘群犯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虚假诉讼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没收财产人民币八百万元。3、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4、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

4、2022年1月,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0)渝刑终73号】,裁定:1、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1刑初68号刑事判决。2、发回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5、2023年12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判决:1、被告单位天圣制药无罪。2、被告人刘群犯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虚假诉讼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百万元。3、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已退还)。4、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已退还)。

6、2024年1月,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提起上诉。《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判决公司无罪,公司不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3月23日、2022年1月5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01月0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的公告》、《关于收到变更起诉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公诉机关: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刘群,男,系天圣制药控股股东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裁定如下:

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对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建议维持原判的意见,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